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4

招 标 人：新乡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张明志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
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4

招 标 人：新乡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4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4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4004728.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54	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4004728.97 元	3972676.6 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1.1 农田气象要素监测站网建设：建设农田小气候站 1 套；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 2 套；遥测式土壤水分智能监测仪 1 套；多要素（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 3 套；植被-物候自动观测系统 1 套；聚能空气炮增雨作业装备 1 套；智能雷电卫士 10 套。

1.2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建设：开发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 1 套；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端”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1 套；气象综合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 1 套；新乡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1 套。

1.3 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大宗农产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与预警，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分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4、交货及完工期：60 日历天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多要素（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所用设备需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自动气象站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所用设备需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年08月04日08:30至2025年08月08日18:00时；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四)、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年08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年08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联系人：李文石

联系方式：1503739880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63 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气象局新乡市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4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联系人：李文石 联系方式：1503739880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63 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系人：吴亚坤 联系电话：13072666969
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4004728.97 最高限价：3972676.6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6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维保承诺书。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

		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84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质保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3年。
2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其它注意事项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政策文件依据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农谷”建设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5号）
- (2)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92号）
- (3)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豫政办〔2022〕87号）
- (4)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修订）》（豫农发〔2022〕3号）
- (5)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新政办〔2022〕109号）
- (6) 《新乡市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政办〔2024〕23号）
- (7)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气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DB/T2622-2024）
- (8) 《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指南》（DB/T2623-2024）
- (9)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气象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新气发〔2023〕9号）
- (10) 《新乡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新气发〔2023〕33号）

二、建设内容

1、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建设，包括安装与测试。

- (1) 农田小气候站 1 套，安装在辉县；
- (2) 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 2 套，安装在获嘉和延津；
- (3) 多要素（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 3 套，安装在原阳、获嘉和延津；
- (4) 植被-物候自动观测系统 1 套，安装在原阳；
- (5) 遥测式土壤水分智能监测仪 1 套，安装在原阳；
- (6) 聚能空气炮增雨作业装备 1 套，布设在新乡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 (7) 智能雷电卫士 10 套，安装在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实施县；

2、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研发

- (1) 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 1 套；
- (2) 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端”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1 套。
- (3) 气象综合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 1 套
- (4) 新乡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1 套

3、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

- (1) 大宗农产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与预警；

(2) 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分析。

三、建设地点

在新乡市区、辉县、延津、获嘉、原阳、封丘、长垣、卫辉等选取优质高标准农田农业气象试验田安装相关观测设备。

四、建设需求

(1) 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农田小气候站(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4G))	1. 观测要素为株间温湿度、土壤温度、风向风速、冠层红外温度、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及作物生长自动观测。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以对自动站运行状况和数据质量进行远程监控和诊断。气象监测数据应统一接入河南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当地智慧农业信息化平台。 2. 株间温湿度观测: 空气温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2) 分辨力: 0.1°C;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 (4) 时间常数: $\leq 20\text{s}$ (通风速度 2.5m/s)。湿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2) 分辨力: $1\%\text{RH}$;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2\%\text{RH}$ ($\leq 80\%$); $\pm 4\%\text{RH}$ ($>80\%$); 1、地温: (1) 测量范围: $-5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2) 分辨力: 0.1°C;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0.3^{\circ}\text{C}$。(4) 时间常数: $\leq 20\text{s}$ (通风速度 2.5m/s); 2、总辐射: (1) 测量范围: $0\text{W}/\text{m}^2\sim 1500\text{W}/\text{m}^2$; (2) 分辨力: $5\text{W}/\text{m}^2$; (3) 最大允许误差: $\pm 4\%$(日累计); (4) 相同类型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3、光合有效辐射: 测量范围 $0\sim 2000\mu\text{mol}/\text{m}^2/\text{s}$, 准确度 $\pm 10\%$(曝辐量日累计), 分辨力 $10\mu\text{mol}/\text{m}^2/\text{s}$; 4、红外冠层温度: 测量范围 $-40\sim 70^{\circ}\text{C}$, 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分辨力 0.1°C; 5、作物观测系统: 配置农田实景高清相机, 自动识别作物发育期及生长状况; 利用图像分析处理技术, 由后台软件分析处理前端采集的作物图像, 自动判断得出作物当前所处的发育期阶段。(1) 前端设备控制冠层上方高清摄像机云台采集作物实时图片; (2) 现场采集器将图片存储完毕后, 通过 4G 或宽带网络将图片传送到服务器; (3) 后台作物发育期自动识别软件自动扫描最新的图像, 并进行分析判断, 将计算结果输出至中心站软件(SMOS); (4) 中心站软件解析收到的作物发育期报文, 统一显示各台站作物当前所处的发育期阶段。 6、数据采集系统: 主采集器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	套	1

		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 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外接存储器接口、以太网接口、指示灯等，硬件系统能够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运行； 7、太阳能供电系统：设备交流供电和太阳能双供电系统。采用市电供电时，电源由开关电源、12V 蓄电池构成，根据此配置可以满足设备在当地连续阴雨 15 天以上正常工作的要求，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农田小气候站全套设备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分采集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株间株间温湿度观测系统、风向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地温传感器、总辐射传感器、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红外冠层温度传感器、作物观测系统、GPRS 通信模块、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半自动升级风杆（5.8 米）、防辐射通风罩、风横臂、安装支架等。		
2	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	1、可实现对高标准农田 10cm、20cm、30cm、40cm、50cm、60cm、80cm、100cm 等土壤深度水分含水量的连续动态监测。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全套设备包括采集器、传感器、通讯、供电系统、附属安装设备（立柱、支架、电缆）等部分组成。供电系统配备蓄电池。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具有在较长阴雨天气下，蓄电池供电持续工作 15 天的能力。通讯系统以 4G 通讯为主，兼容 3G/2G。 2、测量要求：a. 厂家提供准确的田间持水量、凋萎湿度、土壤容重等土壤水分常数用于土壤水分测定仪的标定；b. 测量土壤水分范围：0-100%；c. 采样频率：1 次/分；d. 计算平均时间：10min；e. 最大允许误差：$\pm 5\%$；f. 分辨率：0.1%；g. 工作温度范围：0-50℃；h. 电源：DC12V；环境适应性要求：a. 工作温度：-40~60℃；b. 工作湿度：0~100%RH；c. 抗风强度：0~40m/s。	套	2
3	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六要素气象观测站(4G))	1、温度传感器：范围-50℃~50℃，分辨力 0.1℃，最大允许误差$\pm 0.2^\circ\text{C}$； 2、相对湿度传感器：范围 5%~100%RH，分辨力 1%，RH 最大允许误差$\pm 3\%$（$\leq 80\%$）$\pm 5\%$（$> 80\%$）； 3、风向传感器：范围 0~360°，分辨力 3°，最大允许误差$\pm 5^\circ$； 4、风速传感器：范围 0~60m/s，分辨力 0.1m/s，最大允许误差$\pm (0.5+0.03V)$ m/s；	套	3

		5、降水量传感器：翻斗：范围雨强 0~4mm/min，分辨力 0.1mm，最大允许误差$\pm 0.4\text{mm}$ ($\leq 10\text{mm}$) $\pm 4\%$ ($> 10\text{mm}$)； 6、气压传感器：范围 500~1100 hPa，分辨力 0.1 hPa，最大允许误差$\pm 0.3\text{hPa}$； 7、通讯：4G 模块；无缝接入到原中心站软件接口； 8、10 米无拉索风杆：（1）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Phi 160$、$\Phi 80$、$\Phi 1000$；（2）对应材料：下节 127 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3）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4）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41.9m/s (静载)≈ 14 级风 9、玻璃钢百叶箱/防辐射通风罩：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误差：$\pm 0.4\text{mm}$ ($\leq 10\text{mm}$) 10、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转换效率$\geq 13\%$；表层以 3mm 厚高透射率（92%）的强化玻璃所覆盖，可抵受每小时 225 公里（62.5m/s）的风速吹袭，及沙石、冰雹或其他异物的撞击；阳极处理铝合金框架，框架以矽塑料密封，防止盐雾、潮湿等腐蚀；全天候接线盒。开路电压 $V_{oc}(V)$：21；最佳工作电压 $V_m(V)$：16.8；短路电流 $I_{so}(A)$：1.61；最佳工作电流 $I_m(A)$：1.55。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 11、配套其他设备及线缆：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制密度不小于 97%；防冻电缆，使用范围$-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2. 气象监测数据应统一接入河南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当地智慧农业信息化平台。		
4	植被-物候自动观测系统	（1）植物物候观测传感器 植物物候观测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有效像素：≥ 400 万像素 图像预处理：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等 文件格式：支持 JPEG 或 TIFF 格式 通信接口：RJ45 电源：DC，9V~12V （2）冠层高度传感器 冠层高度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范围：0cm~5000cm	套	1

	分辨力：0.1cm 最大允许误差：±3cm 通信接口：RS485 电源：DC，12V （3）群落结构传感器 群落结构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范围：0cm~5000cm 高度最大允许误差：±8cm 通信接口：RJ45 电源：DC，12V~15V （4）植被光合作用子系统 植被光合作用子系统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光谱范围：650nm~800nm 光谱分辨率：0.3±0.1nm 信噪比指标：≥1000:1 光谱采样间隔：0.17±0.05nm 光谱仪量程：>180000 光谱仪 CCD 工作温度与控温室温度的温差不小于 38℃。 采集电路积分时间：晴天太阳下行辐射采集积分时间优于 1s，作物冠层上行辐射采集积分时间优于 2s。 采集通道：双光路设计 控温室具有控温功能：低于环境温度 10 度系统平均功耗：≤45W 通信接口：RS485 电源：DC，12V （5）植被指数传感器 植被指数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光谱范围：红光(RED)：650nm±5nm，半峰宽(FWHM) 20nm；近红外(NIR)：810nm±5nm；半峰宽(FWHM) 20nm。 光谱辐照度：测量范围：0W/m²/nm~2W/m²/nm；分辨力：0.0001W/m²/nm；最大允许误差：±5%FS。 光谱幅亮度：测量范围：0W/m²/nm/sr~2W/m²/nm/sr；分辨力：0.0001W/m²/nm/sr；#最大允许误差：±5%FS。		
--	---	--	--

	通信接口：RS485 电源：DC，12V （6）全景图像传感器 全景图像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像素：≥ 500 万 视角：180° 通信接口：RJ45 电源：DC，12V （7）动物物候观测传感器 动物物候观测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监测范围：$\geq 100\text{m}^2$ 通信接口：LINE_IN 电源：DC，12V （8）冠层温度传感器 冠层温度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范围：$-1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分辨力：0.1°C 最大允许误差：$\pm 0.5^{\circ}\text{C}$ ($>0^{\circ}\text{C}$)，$\pm 1^{\circ}\text{C}$ ($\leq 0^{\circ}\text{C}$) 通信接口：RS485 电源：DC，12V （9）土壤温湿度廓线传感器 土壤温湿度廓线传感器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范围：$0\text{cm}\sim 100\text{cm}$ 观测层次：0-10、10-20、20-30、30-40、40-50、50-60、70-80、90-100cm 土壤湿度（TDR）： 1) 测量范围：$0\sim 100\%$ 2) 分辨力：0.1% 3) 最大允许误差：$\pm 2\%$ 土壤温度： 1) 测量范围：$-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2) 分辨力：0.1°C 3) 最大允许误差：$\pm 0.5^{\circ}\text{C}$		
--	---	--	--

		通信接口：RS485； 电源：DC，12V。 （10）数据采集器 采集器功耗不大于 10W。 （11）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为 12V 蓄电池，其容量必须保证设备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 15 天。 （12）通信系统 由通讯模块和天线组成。通过采集器 RJ45 或 RS232 通信接口与通信模块连接，实现与中心站的数据通信。 （13）配套设施 由防雷装置、机箱、观测塔（10 米）、支架、横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		
5	遥测式土壤水分智能监测仪	（1）快中子传感器 快中子传感器为智能传感器，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外观呈圆柱形，内部采用气体正比计数管作为敏感元件，电子学部分可直接安装在正比计数管上，并通过环形聚乙烯固定于外壳内部。传感器直径不超过 120mm，长度不超过 1200mm。 a) 小时计数率范围：0~105cph b) 小时计数率统计相对误差：±8%（自然环境下，测试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c) 使用温度范围：-40~50℃ d) 供电电源： 电压：DC（+11~+15V） 电流：平均值小于 100mA（+12V） e) 信号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RS232 （2）热中子传感器 热中子传感器为智能传感器，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外观呈圆柱形，内部采用气体正比计数管作为敏感元件，电子学部分可直接安装在正比计数管上，并通过金属支架固定于外壳内部。传感器直径不超过 120mm，长度不超过 1200mm。 a) 小时计数率范围：0~105cph	套	1

	b) 小时计数率统计相对误差: $\pm 8\%$ (自然环境下, 测试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c) 使用温度范围: $-40\sim 50^{\circ}\text{C}$ d) 供电电源: 电压: DC (+11~+15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100mA (+12V) e) 信号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3) 气压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由压敏元件、测量电路、监测电路、处理器、供电电路、电源和 RS232 接口组成, 为智能传感器。 a) 测量范围: 500~1100hPa b) 分辨力: 0.1hPa c) 准确度: $\pm 0.3\text{hPa}$ d) 使用温度范围: $-40\sim 50^{\circ}\text{C}$ e) 供电电源: 电压: DC (+11~+15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30mA (+12V) f) 信号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4) 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由铂电阻感应元件、测量电路、监测电路、处理器、供电电路、电源和 RS232 接口组成, 为智能传感器。 a) 测量范围: $-50\sim 50^{\circ}\text{C}$ b) 分辨力: 0.1°C c)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d) 时间常数: $\leq 20\text{s}$ (通风速度 2.5m/s) e) 供电电源: 电压: DC (+11~+15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20mA (+12V) f) 信号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5) 湿度传感器		
--	---	--	--

	湿度传感器由湿敏电容感应元件、温度补偿电路、测量电路、监测电路、处理器、供电电路、电源和RS232 接口组成，为智能传感器。 a) 测量范围： 5~100%RH b) 分辨力： 1%RH c) #准确度： $\pm 3\%RH(\leq 80\%)$, $\pm 5\%RH(>80\%)$ d) 使用温度范围： $-40\sim 50^{\circ}\text{C}$ e) 时间常数： $\leq 40\text{s}$ f) 供电电源： 电压： DC (+11~+15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20mA (+12V) g) 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6) 雨量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由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测量电路、监测电路、处理器、供电电路、电源接口和 RS232 接口组成，为智能传感器。 a) 承水口面积： 314.16cm² b) 雨强测量范围： 0~4mm/min c) 分辨力： 0.1mm d) 准确度： $0.4\text{mm}(\leq 10\text{mm})$, $\pm 4\%(>10\text{mm})$ e) 使用温度范围： 0~50$^{\circ}\text{C}$ f) 供电电源： 电压： DC (+11~+15V) 电流： 平均值小于 20mA (+12V) g) 输出方式： 接口标准： RS232 (7) 数据采集器 具有 RS-232、网口接口 (8) 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为 12V 蓄电池。其容量必须保证设备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下连续工作 15 天。整机功耗不大于 6W。 (9) 通信系统 支持有线和无线通信接口。 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模块支持 4G、5G 等无线传输协议。		
--	--	--	--

		有线通信：数据采集器支持RJ45网线和RS232接入。 (10) 配套设备 包括立柱、机箱、避雷针等。		
6	聚能空气炮增雨作业装备	1、主要系统组成：a、爆轰室 b、发射管 c、点火室 d、气体供应系统 e、电气系统 f、底盘 g、催化剂发生装置 2、主要性能参数： a、俯仰角 0° ~120°；b、方向角-30° ~30° c、炮轰间隔 5-10 秒可调； d、炮口流速 986 米/秒；e、最大爆轰室压力 0.8MP；f、无线通讯距离 1000m；g、额定功率 8.3kw；h、连续工作时间≥3h；l、工作温度-20℃~+50℃；i、工作湿度 10%~100%；j、工作电源交流 380V 或油动。	套	1
7	智能雷电卫士	(1) 功能：接地电阻自动检测、雷电流峰值记录； (2) 电源：内置电池或市电接入； (3) 接地电阻量程：接地电阻 0.1-1000Ω； (4) 雷电流峰值量程：5~100KA； (5) 测量精度：接地电阻±10%，雷电流±20%； (6) 通信方式：4G 无线，RS232 通讯接口，RS485 通讯接口； (7) 数据存储：本机存储或是云服务器存储； (8) 自动检测频率：不高于 3 天； (9) 参照标准：JJG366-2004 接地电阻表检定规程,GB/T33588.6-2016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第 6 部分雷击计数器的要求；	套	10

备注：

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本项目中“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六要素气象观测站(4G)）”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2）功能技术需求

1. 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

1.1 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助力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利用智能化气象观测最新研究成果，针对农业气象灾害发生发展及影响规律，结合高标准农田监测气象要素精密化需求，从提升时间、空间分辨率入手，构建以植被-物候自动观测系统、农田小气候站、自动土壤水分站、六要素区域气象观测站等设备为主的农业气象观测网，布设聚能空气炮增雨作业装备，同时减少雷电灾害对气象探测设备的损坏，安装多功能雷电监测设备，减少雷击灾害，实现农田气象监测智能化、精细化、及时化和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1.2 站网建设

1.2.1 原阳县建设内容

原阳地处中原腹地，居郑、汴、新、焦四市交汇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辖 5 镇 6 乡 2 个街道办事处，458 个行政村，人口 63 万，区域面积 964 平方公里。原阳县农业基础稳固，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花生为主，粮食产量位居新乡市第一。

按照《新乡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气象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新气发 2023(9) 号），结合《新乡市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在原阳县阳阿乡韩庄村高标准农田科技监测站内建设标准化农业气象监测设备，安装 1 套植被-物候自动观测系统，1 套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1 套遥测式土壤水分智能监测仪。

1.2.2 延津县建设内容

延津县地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位于河南省北部，黄河北岸。辖 6 乡 4 镇 3 个办事处、339 个行政村（居委会）。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达到 13 亿斤以上，优质小麦常年种植面积 100 万亩，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55 万亩以上，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种子繁育基地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经济作物面积稳定在 62.3 万亩以上，3.1 万亩有机小麦酿入国酒茅台，延津县被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创建国家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延津小麦”“延津菠菜”“延津黑豆”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地

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延津小麦被赞誉为“中国第一麦”。

基于延津县优质的农业禀赋，以及优质小麦种子繁育的地位，有必要加强农业气象灾害、农田小气候等监测，助力优质农业成果转化应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延津县东屯镇的东吴安屯村高标准农田内建设标准化农业气象监测设备，安装 1 套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1 套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站。

1.2.3 获嘉县建设内容

获嘉县位于新乡市西部，县域面积 473 平方公里，辖 9 镇 2 乡、1 个省级开发区，1 个精细化工专业园区，222 个行政村，人口 45 万，耕地面积 48 万亩，土壤肥力高，作物单产在全市名列前茅。

在获嘉县高标准农田内建设标准化农业气象监测设备，在太山镇小庄村安装 1 套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在大新庄镇小呈村 1 套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站。

1.2.4 辉县建设内容

辉县市地处豫晋接壤地区，北依太行，南眺黄河。总面积 2007 平方公里，人口 82 万，辖 20 个乡镇，2 个办事处，536 个行政村。辉县市位于第二级地貌台阶向第三级地貌台阶地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型下降。地貌类型有深中山区、深低山区、丘陵区、盆地、山前倾斜平原、平原和洼地。最高山峰十字岭海拔 1732 米，最低洼地占城乡南樊村海拔 72 米。

辉县地形复杂，域内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尤其是西部沿太行山一带，受地形影响暴雨多发，且易引发次生灾害；同时辉县拥有种子基地数量在全市前列，在农业种业发展发面地位显著。2024 年辉县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正在推动，结合辉县地形特点和农业气象服务需求，在辉县市峪河镇东淹沟村安装 1 套农田小气候站。

2.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

2.1 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内容

在新乡市气象局建设高标准农田气象大数据分布式数据库，开发数据产品应用平台。

依托分布式数据库集群、分布式 NAS 文件系统，建立“气象+”统一

数据环境。对目前尚未纳入气象数据资源池存储的数据资源的数据格式、数据量等情况进行分析，完成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实时汇交数据的解码入库以及存储，完成所有资料历史数据的一次性导入。

依据新乡气象大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新乡气象+多源大数据平台”，全面接入新乡市气象局现已收集的各类数据资源，实现新乡“气象+”多源数据的内网、外网展示及应用。

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应包括以下功能：

数据及文件采集功能：包括农田小气候数据、土壤要素数据、作物观测数据、农用天气预报产品、卫星遥感数据、农业气象灾害预报等数据和产品的采集。

数据调度管理：包括数据传输解码、产品封装归档入库、数据监控等。

数据访问接口：包括气象数据、农田小气候、土壤数据、作物数据等基础数据接口，以及气象产品服务接口、行业数据服务接口、社会数据服务接口及其他数据服务接口等产品数据接口开发和管理。

数据及文件服务：包括数据交互、数据访问、数据查询检索、数据下载、数据处理等数据服务功能，以及的文件产品的访问和管理功能。

用户功能包括用户种类权限的管理功能等。

2.2 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端”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2.2.1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产品制作平台

在高标准农田气象应用数据平台的基础上，研发气候适宜度评价、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主要农事活动预报等算法，实时生成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服务监测产品和预报产品，为高标准农田生产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产品制作平台应接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访问迁移的已有作物发育期、土壤水分、自然物候等历史数据，以及实时数据产品。

基于气候适宜度算法和作物不同生长阶段适宜性指标，应用实时监测数据，逐日计算农作物生长的日照、气温和降水的适宜度，制作作物气候适宜度产品。

根据地面观测数据和农作物生长时段，结合农业干旱、高低温等各类农业气象灾害指标，确定当前农作物气象灾害类型和等级，实现农业气象

灾害监测。

根据地面观测数据、未来天气预报和农作物发育期，结合各类农业气象灾害指标，预测未来 1-10 天农业气象灾害类型和等级，制作农业气象灾害预报。

在气象预报结果和农作物观测数据基础上，根据播种、施肥、灌溉、喷药、收获等不同农事活动对气象条件的不同需求标准，预测未来天气对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制作农事活动预报产品。

2.2.2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信息展示平台

综合分析农业和气象部门高标准农田各类观测数据，为不同农业生产场景动态提供农业气象条件、作物长势和土壤墒情等监测信息，提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重要农事活动预报和灌溉量等预测信息。面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提供基于位置的作物监测、病虫害预报、灾害风险等气象服务产品。

对常规气象数据、遥感数据、土壤水分数据、病虫害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时间、空间、分辨率等进行统一化处理，支持 NETCDF、GRIB、文本文件、HDF 等各类数据的解析，实现在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信息展示平台的统一时间和空间维度的展示。

农作物发育期监测与展示，包括以图文方式展示农作物、发育期数据、作物长势、气象观测数据、土壤墒情等功能。

农业气象条件分析，动态展示作物不同生长阶段热量、水分、光照、土壤墒情等农业气象条件，并与常年值进行对比评价

作物苗情分类，以周为单位监测作物苗情，以饼图形式等适当形式展示旺长苗、一类苗、二类苗、三类苗所占比例，并可叠加苗情遥感监测图到底图

灾害风险预警，从灾害产品服务器获取实时灾害预警产品，以屏幕滚动形式，实时展示未来 1-10 天农业干旱、干热风、赤霉病、晚霜冻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信息和产品。

2.3 气象综合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建设内容

以精准化防灾减灾需求为导向，聚焦气象监测预警和场景化服务，利用目前先进的 GIS、监测、网络、视频显示技术，以基于天气、基于时间、基于场景为指导，建立新乡市智能化场景应用气象可视化服务系统，

实现业务服务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实现单位介绍、监测预警、专题决策报告服务、行业场景应用、历史个例复盘等数据的高度融合，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呈现气象和对下垫面影响情况，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场景化决策服务。

主要功能需求包括监测预警、旅游场景、流域场景、城市内涝场景以及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等。

其中监测预警对接天擎大数据云平台，获取新乡市自动站（所有站）的各要素实况数据。展示新乡市自动站（所有站）的各要素实况数据。通过 GIS 地图地名或经纬度检索，提取站点实况和网格预报数据，自动对关键点查询时段内的要素实况和要素预报数据智能转换成图文信息，并以时序图的形式展现关键点天气现象、气温、降水、风向风速、相对湿度、能见度等要素的演变趋势，以图表形式展示关键点各时段内的要素信息。基于 GIS 地图，根据已配置的各要素（包括大风、降水、高温、低温、能见度）的实况报警阈值，叠加展示新乡市超过阈值的报警站点，支持点击报警站点查看报警信息。展示新乡市当前生效中的预警信号。基于 GIS 地图，叠加展示河南省的雷达拼图数据，支持图层的动画播放及时间选择，支持多图层同时叠加。基于 GIS 地图，叠加展示河南省的风云 4B 红外卫星云图，支持图层的动画播放及时间选择，支持多图层叠加。

旅游场景要含景点介绍、预警信号、雷达、闪电、景点各要素站点实况数据（实况序列图、实况日历图、）、预报、景点线路实况和预报、指数预报、服务产品；

流域场景要含站点实况（江河站、水库站、气象站）、当前预警、预警统计、降雨监测、水库逐时面雨量、水库库容比、水位监测、灾害风险等级、水文气象服务产品。

城市内涝场景要实现城区多源雨量监测、实况、预报、易涝隐患点、积水站点、积水街道、积水面积及比例、站点排名、预警信号、历史数据动态查询与统计、内涝风险预警和服务产品。

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情况和结构、单位及个人荣誉、智慧气象数据流，服务材料。

2.4 新乡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内容

针对新乡市天气业务服务需求，利用中原快速同化更新数值预报子

系统的后处理模块建设地面全要素产品生成模块和短期强对流诊断产品生成模块。地面全要素产品生成模块：利用中原快速同化更新数值预报子系统预报原始数据及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等数据信息，经构建的最优的业务流程计算，获取关注区域格点内的降水、温度、风等预报数值，生成地面要素预报产品。短期强对流诊断产品生成模块：利用中原快速同化更新数值预报子系统预报原始数据及地面气象观测数据等数据信息，经构建的最优的业务流程计算，获取关注区域格点内的阵风、雷达反射率因子、强对流指数等灾害性天气等物理量诊断数值，生成物理量诊断产品。产品应用分析模块：利用先进的 WEB 技术、基于 GIS 地图、图形展示等方式，根据短期天气预报、强对流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等思路，研发相应专业化预报分析产品模板，实现对 ZY-RUC 模式任意区域、任意时段资料进行快速精细化分析显示。

主要功能模块需求包括系统后处理模块、检验分析模块、中尺度模式实施监控展示等。

其中系统后处理模块要求：降水网格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降水等信息。降雪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降雪等信息。降水相态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降水类型（分为冰粒、雨夹雪、雪、冻雨、雨）等信息。2m 温度网格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1 小时 2m 温度、日最高 2m 温度、日最低 2m 温度等信息。网格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10m 纬向风、10m 经向风、10m 阵风风速等信息。雷达反射率因子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雷达反射率因子等信息。海平面气压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雷达反射率因子等信息。对流物理量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0 度层高度、对流物理量等信息；对流物理量包含 0 度层高度、冰雹指数、K 指数、对流有效位能、对流抑制能量、抬升凝结高度、整层可降水量、0~6km、0~3km 和 0~1km 垂直风切变等。能见度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能见度等信

息。云量预报数据包括起报时间、预报时间、预报时效、时空分辨率、预报要素、云量等信息。

产品应用分析基于 GIS 地图，结合气象站点信息，叠加展示各类气象要素预报产品，支持任意区域、任意时段的快速精细化分析显示，支持图层的动画播放及时间选择，支持多图层同时叠加。地面要素显示包含 1h/3h/6h/12h/24h 降水、累计降水，逐 1h 温度场、2 米日最低气温、2 米日最高气温、10 米风场、3h/6h/12h/24h 阵风风速等。物理量场显示包括 CAPE 对流有效位能、LI 抬升指数、CIN 对流抑制位能、K 指数、0 度层高度、整层可降水量、冰雹指数、0-6km 风切变、0-3km 风切变、0-1km 风切变等。基于模式探空算法，根据任意点探空选择快速生成模式 T-LOGP 探空图，根据探空图分析判断大气层结稳定度等各种信息。

检验分析模块要求从河南省智能网格预报编辑平台获取河南省气象台指导报降水和温度预报数据。根据气象站点经纬度信息，生成站点预报降水数据，与实况站点降水数据进行对比，计算绘制综合评分展示图所需降水偏差、成功率、命中率等评分指标，最终分别生成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大暴雨的降水预报综合评分展示图，产品一天更新两次。涉及全球模式（如 EC 细网格模式、CMA-GFS 等）、CMA 系列区域模式，中央台指导报、河南省气象台指导报、ZYRUC 模式及新乡市主观预报产品。根据传统二分类检验算法，计算得到晴雨准确率、不同量级降水的 TS 评分、空报率、漏报率等评分结果。以柱状图形式展示降水评分结果。产品一天更新两次。涉及全球模式（如 EC 细网格模式、CMA-GFS 等）、CMA 系列区域模式，中央台指导报、河南省气象台指导报、ZYRUC 模式及新乡市主观预报产品。根据气象站点经纬度信息，生成站点温度预报数据。与新乡市范围内自动站温度实况进行对比，逐站点分别计算生成日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的偏差、 $\leq 2^{\circ}\text{C}$ 准确率、平均误差，叠加 shp 文件，展示逐日评分数据的空间分布，产品一天更新两次。对比新乡市全市范围内自动站温度实况，计算新乡市整体日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的预报准确率评分数据，以色斑图叠加数值的方式展示评分结果的逐日变化。产品一天更新两次。涉及省台指导、中央台指导、新乡主观预报产品、EC 细网格模式、CMA-GFS、CMA 系列区域模式和 ZY-RYC 等多种温度预报产品。

中尺度模式实时监控展示基于模式后处理得到的降水、雷达反射率因子、温度、10m 风场等预报产品，进行数据解码和格式转化，生成 MICAPS 第四类数据格式产品；基于新乡市气象站点经纬度信息，叠加地图文件，批量生成图形产品，实现逐小时降水预报产品、雷达组合反射率预报产品、或 10 米风场预报产品在业务平面同屏对比动画自动更新展示，方便直观查看最新雷达回波和降水预报的移动发展变化情况。

3. 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

3.1 新乡市大宗农产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及预警

3.1.1 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产品

利用新乡市近 50 年气象数据和气象灾害资料，分析干旱、晚霜冻和干热风三种主要农业气象灾害的空间分布和发生发展规律，制作并提供新乡市干旱、晚霜冻、干热风灾害风险空间分布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空间分辨率达 100 米。

3.1.2 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及产品

综合气象要素监测信息、农业气象灾害指标和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建立新乡市干旱、晚霜冻和干热风灾害风险预警模型，研发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风险预警模型应包括致灾因子危险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三个方面，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时效为未来 1-10 天，空间分辨率为 1km。

(1) 农业风险区划所用气象数据必须来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观测资料时间序列长度不少于 50 年；

(2) 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与预警应包含晚霜冻、干热风、干旱；

(3) 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时效为未来 1-10 天，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 公里；

(4) 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的空间分辨率应达到 100 米；

(5) 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准确率达 75%以上；

3.2 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分析

统计新乡市 1961 年以来各类农业气候资源要素，分析各要素空间分布规律及时间变化趋势，绘制空间分辨率 100 米的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图集，编制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分析报告。农业气候资源应包括热量资源、降水资源、光照资源和风资源，其中热量资源应包括日均温稳定通过 0℃、

10℃初终日、天数以及期间活动积温、年极端最低气温、最热月平均气温、最冷月平均气温；水分资源包括年和四季降水量、降水日数；光资源包括年和四季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风资源包括平均风速、最大风速。

(1) 农业气候资源普查所用气象数据必须来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观测资料时间序列长度不少于 50 年；

(2) 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分析内容应包含热量资源、降水资源、光照资源和风资源；

(3) 农业气候资源要素图的空间分辨率应达到 100 米；

(4) 编制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分析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标部分 (32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含签字盖章页）
	企业实力（10分）	1. 投标人需在现场配备软件开发人员两名，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 现场开发人员需有类似业绩开发经验证明，由最终用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甲方）开具的技术负责人或研发人员的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以上两项得1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响应时间（至少满足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处理流程； 4. 明确列出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配置计划； 5. 服务实施步骤； 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

		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保修期内现场配置一名本公司软件维护人员，并提供其 2025 年以来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符合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计划：如阶段划分、培训时段安排等； 2. 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教程、日常维护教程、故障排查教程等； 3. 培训方式：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示、考核机制等； 4. 培训团队：如人员配备方案； 5. 课程体系：如培训资料、设备调试、常见故障处理； 6. 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如反馈收集等。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技术部分 (38 分)	1. 项目实施方 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技术方案 (2)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技术方案 (3) 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技术方案。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建设 (8 分)	提供农田气象要素智能化监测站网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参数等)，建设方案包括 7 类站网设备的系统组成、性能指标或技术指标、设备特点、安装部署或维护规范完善便于实施共 4 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 2 分。 每部分方案有详细技术实现路线、方案设计、功能描述，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每部分技术方案功能点设计缺失，或内容明显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3. 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系统 (12 分)	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 1. 高标准农田气象数据应用平台； (3 分) 2. 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端”智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3 分) 3. 气象综合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 (3 分) 4. 新乡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RUC)。 (3 分) 每部分技术方案有详细技术实现路线、方案设计、功能描述，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部分技术方案功能点设计缺失，或内容明显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4. 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 (12 分)	提供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技术方案，包括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产品、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及产品、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分析等项目产品，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产品 (3 分) 2. 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及产品 (3 分) 3. 新乡市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分析 (6 分)。其中农业气候资源图集 3 分，农业气候资源分析报告 3 分。 新乡市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产品和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图集和报告制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产品研发技术参数需求。 每部分技术方案有详细技术路线、方案设计、功能描述，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功能点设计缺失，或内容明显错误，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三、价格标部分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211 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备注：以上评分办法所涉及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_____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制造商所在区域(地址)	是否绿色建材	产品属性		
							是否环保	是否节能节水	是否自主创新
1									
2									
3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